

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

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

一、中心簡介

(一) 中心沿革

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，為因應改制後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等需要，乃成立通識教育中心，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。

(二) 中心組織

現行通識教育之組織，分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兩個層級：

- 1.通識教育委員會：置委員 13 至 19 人，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及校內外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之。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2.通識教育中心：由中心主任、行政組員及專任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 1 人，下設行政企劃組、課程教學組兩組辦事。現有專任教師 6 人。

(三) 中心業務

通識教育中心職掌業務如下：

- 1.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- 2.通識課程規劃、科目開設之擬定。
- 3.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4.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。
- 5.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。

(四) 中心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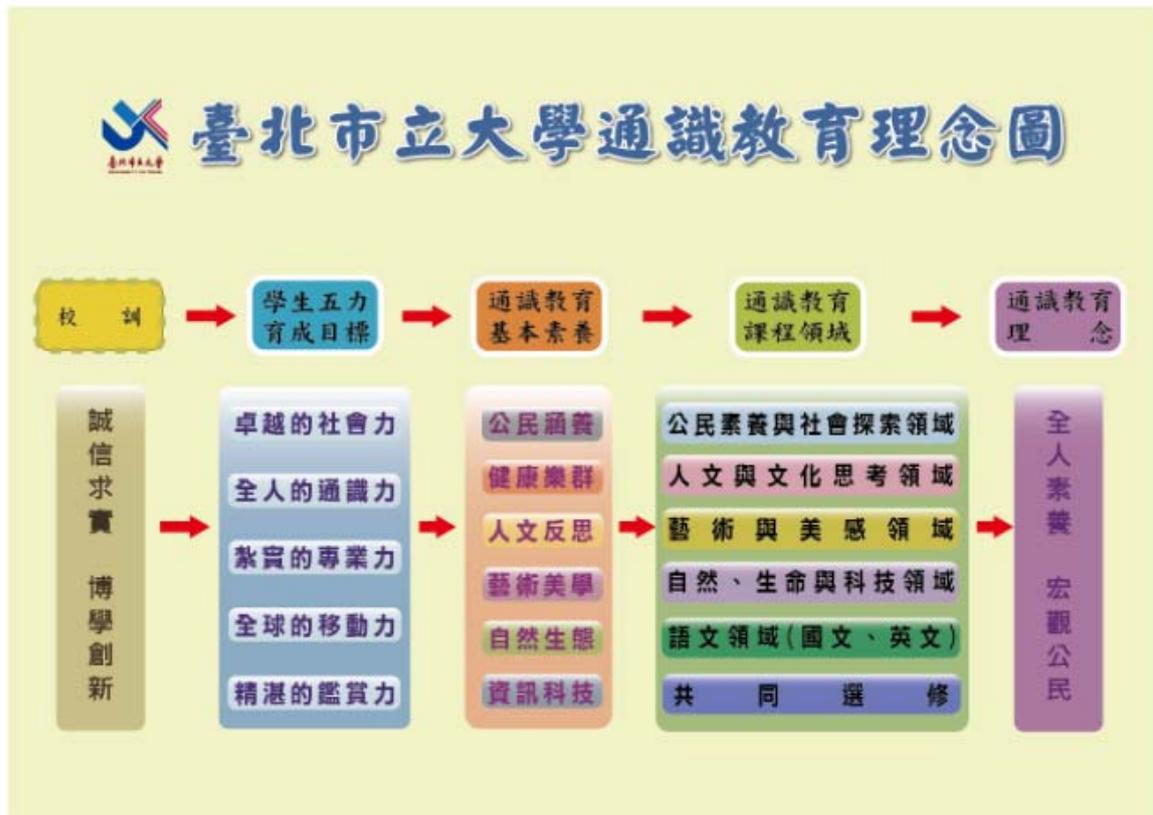
本校改制後，依據 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，將「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，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」(全人素養、宏觀公民)定為通識教育理念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(一) 通識教育目標

為實現通識教育理念，本中心依據校訓及校教育目標，擬定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：公民涵養、自然生態、藝術美學、資訊科技、健康樂群及人文反思，並透過通識系列活動與課程的規劃，將理念之涵養化作實際作為，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。

(二) 本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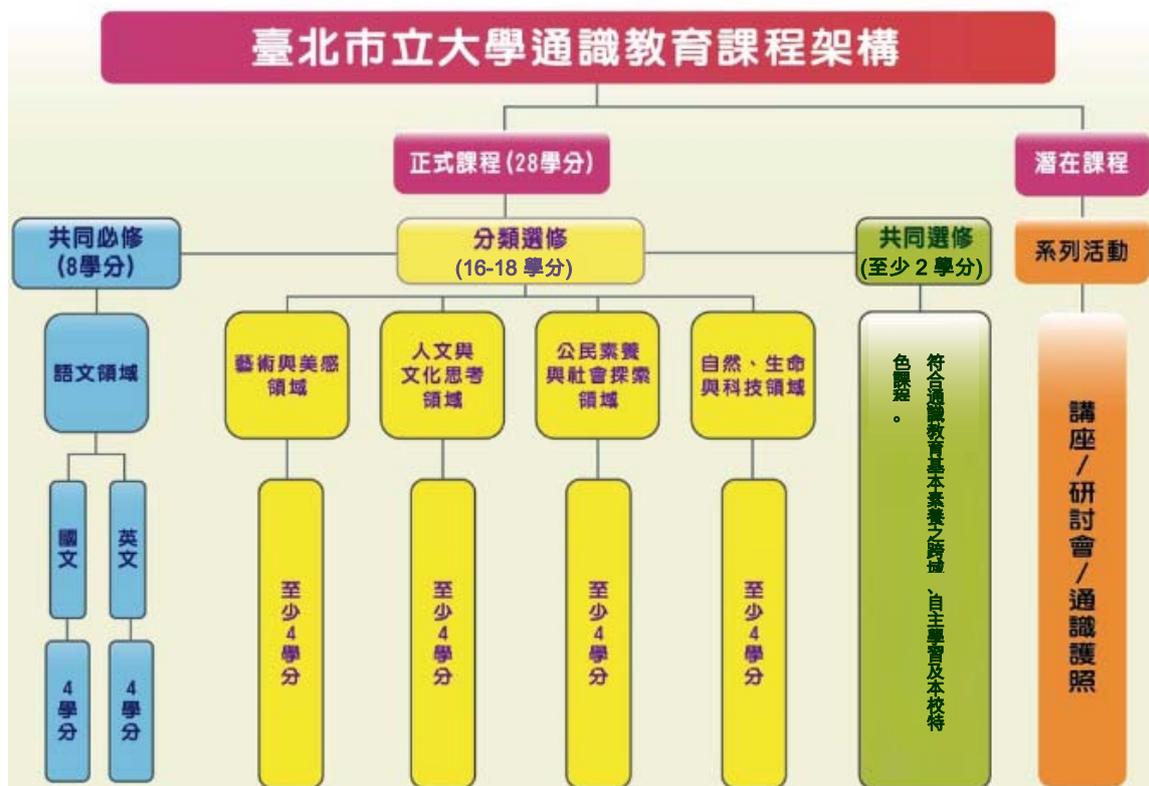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中心基本素養

1. 公民涵養：經由民主法治、媒體素養、公民社會及性別意識等課程之學習，提升學生做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素養與認知，進而能客觀思辨與理性參與公共事務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2. 自然生態：經由地球環境及生物等相關課程之學習，使學生認識人與自然的關係、全球變遷的問題，培養學生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、尊重生命的正確觀念，確保人類之永續發展。
3. 藝術美學：經由音樂、視覺藝術等課程之薰陶，提供學生了解生活與藝術的關係，以提升學生體驗美感、鑑賞藝術、創造思考能力，增進生活美學與品質。
4. 資訊科技：經由科技、資訊、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，使學生了解資訊科學、網路世界及其他科技發展等新知，期使能理解當代全球化競爭趨勢，提升資訊與科技知識。
5. 健康樂群：經由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，培育基本語文能力、多元溝通技巧、健康護理知識，發展同理心與包容心，增進理解加強與人溝通，增進社會和諧。
6. 人文反思：經由歷史、文化、文學等相關課程之學習，使學生了解世界文明的多樣性，涵養學生豐富的文化內涵，體會文明發展與人類生活的依存與衝突，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。

(二) 課程架構

1. 課程架構圖



2. 學分規畫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 (8學分)	國文	4	4	2	2						
	英文	4	4	2	2						
分類選修 (16至18學分)	藝術與美感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
	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
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
	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
共同選修 (2至4學分)		至少2學分									
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											

3. 修課須知

- (1) 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，英文 4 學分，分類選修科目 16 至 18 學分，以及共同選修至少 2 學分。
- (2) 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，每一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以及「共同選修」至少 2 學分。
- (3) 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訂定國文、英文修習規定如下：

A.國文語文能力：國文定為4學分，大一國文4學分為必修課程，本校於每年6月辦理中文能力檢定，學生可選擇參加檢定，檢定通過者，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。

B.英文語文能力

a.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視為已修畢英文(一)4學分，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。

b.學生修畢英文(一)4學分後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(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)者，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。

(4)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，本校訂有「通識教育護照」認證要點，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護照，參加活動。

4.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共同選修至少2學分(含中文能力檢定2學分或英語能力檢定2學分)。共同選修課程為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跨域、自主學習及本校特色課程。

單位主管核章：